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PRIMA INDUSTRIE S.P.A.之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透過威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米蘭交易所公開股票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以總現金代價約8,910,000港元收購合共77,283股Prima股份。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合共不超過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本公司透過威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米蘭交易所公開股票市場進行一系列交易，以總現金代價約8,910,000港元收購合共77,283股Prima股份。

* 僅供識別

該等收購事項下每股Prima股份的買入價為於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交易時於相關時間在米蘭交易所所報之市場水平。該等收購事項之買入價介乎每股Prima股份9.10歐元(相當於約80.04港元)至每股Prima股份16.50歐元(相當於約145.12港元)。該等收購事項之平均買入價約為每股Prima股份13.11歐元(相當於115.30港元)。該等收購事項的總現金代價約為8,910,000港元，並已於相關結算日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出售Mitutoyo Leepport Metrology Corporation 49%已發行股本所收取之所得款項達成。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公開股票市場進行，故此未能確定對手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基於公開可得之最新資料，於收購事項下已收購77,283股Prima股份，佔Prima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4%。

於本公佈日期，威麟持有Prima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9%。

有關PRIMA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rima Group於一九七七年創立，並為其中一間領先的高技術激光、鈹金加工系統及電子部件公司。Prima Group主要由兩個分部組成，即Prima Power分部及Prima Electro分部。Prima Power分部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用於三維及二維金屬部件切割、焊接及鑽孔之激光器及利用機械工具(沖床、沖壓及剪切綜合系統、沖壓及激光切割綜合系統、面板成型機、折彎機及自動化系統)進行鈹金處理之機器，而Prima Electro則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嵌入式電子、電子電力及控制部件以及全球工業用高能激光產生器。

財務資料

根據Prima Group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擬備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Prima Group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歐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歐元
除稅前溢利	26,621,000	10,456,000
除稅後溢利	24,058,000	8,818,000
資產淨值	169,772,000	175,113,00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分銷及維修多種用於製造業之機床、精密測量儀器、切削工具、電子設備、專業工具及其他機器。

增加對全球領先製造設備及工具供應商的投資並與彼等加強合作，乃本集團的長遠策略。Prima為本集團鈹金機器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投資於Prima乃由於其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業務穩固，且鑒於本集團為其分銷商，本集團的進一步投資將加強現有的業務關係。董事亦認為，進一步投資於製造設備供應商乃符合本集團作為專門於製造技術的領先國際公司之願景。

本集團不時審視其投資組合並作出相應調整，以達致其財務目標。董事視Prima為其長期投資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並認為Prima目前股價水平為本集團長遠上增加在Prima的總投資額提供了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均於米蘭交易所公開股票市場進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各收購事項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該等收購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合併計算基準超過5%但合共不超過25%，故該等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米蘭交易所公開股票市場買入合共77,283股Prima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之官方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米蘭交易所」	指	位於意大利米蘭之 Borsa Italiana S.p.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a」	指	Prima Industrie S.p.A. ，一間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米蘭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PRI: IM)
「Prima Group」	指	Prima 及其附屬公司
「Prima 股份」	指	Prima 股本中每股面值2.50歐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麟」	指	威麟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0.1137歐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